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派發末期股息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在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8日(星期三)派發。

一、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715,16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

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569,792,001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9.1704%。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主持。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569,792,001	100%	0	0%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569,792,001	100%	0	0%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2,569,792,001	100%	0	0%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569,792,001	100%	0	0%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569,792,001	100%	0	0%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569,792,001	100%	0	0%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2,566,366,001	100%	0	0%	2,566,366,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並選舉吳會江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569,772,001	99.9992%	20,000	0.0008%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並選舉梁永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2,569,792,001	100%	0	0%	2,569,792,001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	
特別決議案						
10	<p>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20% 及已發行 H 股 20% 的新增內資股及 H 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 H 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p>	2,086,943,131	81.2106%	482,848,870	18.7894%	2,569,792,001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
	<p>(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p>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5年4月16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獲委任為是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選舉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吳會江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吳會江先生，36歲，自2015年1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曾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吳會江先生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將與吳會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會江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會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會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選舉獨立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梁永春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梁永春先生，43歲，自1998年5月起任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自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在西安交通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博士學位。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為英國南安普敦大學ECS訪問學者。

本公司將與梁永春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梁永春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的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永春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永春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四、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H股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2015年7月8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共計總額大約為人民幣115.17百萬元(含稅)，予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利則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89192元兌1港元)，即每股H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約為0.03928608港元(含稅)。

五、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

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